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高邮市屏淮片区（武安路至海潮路段）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邮市屏淮片区（武安路至海潮路段）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70.7794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4.25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响应文件无效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